



#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5	主席報告書
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14	董事會報告書
15	核數師報告書
16	綜合收益表
17-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摘要
4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馮百泉 (主席)  
老元迪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曾令嘉

**監察主任：**

馮百泉

**授權代表：**

馮百泉  
葉玉勝

**公司秘書：**

葉玉勝 *A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葉玉勝 *A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李世揚 (委員會主席)  
曾令嘉  
馮百泉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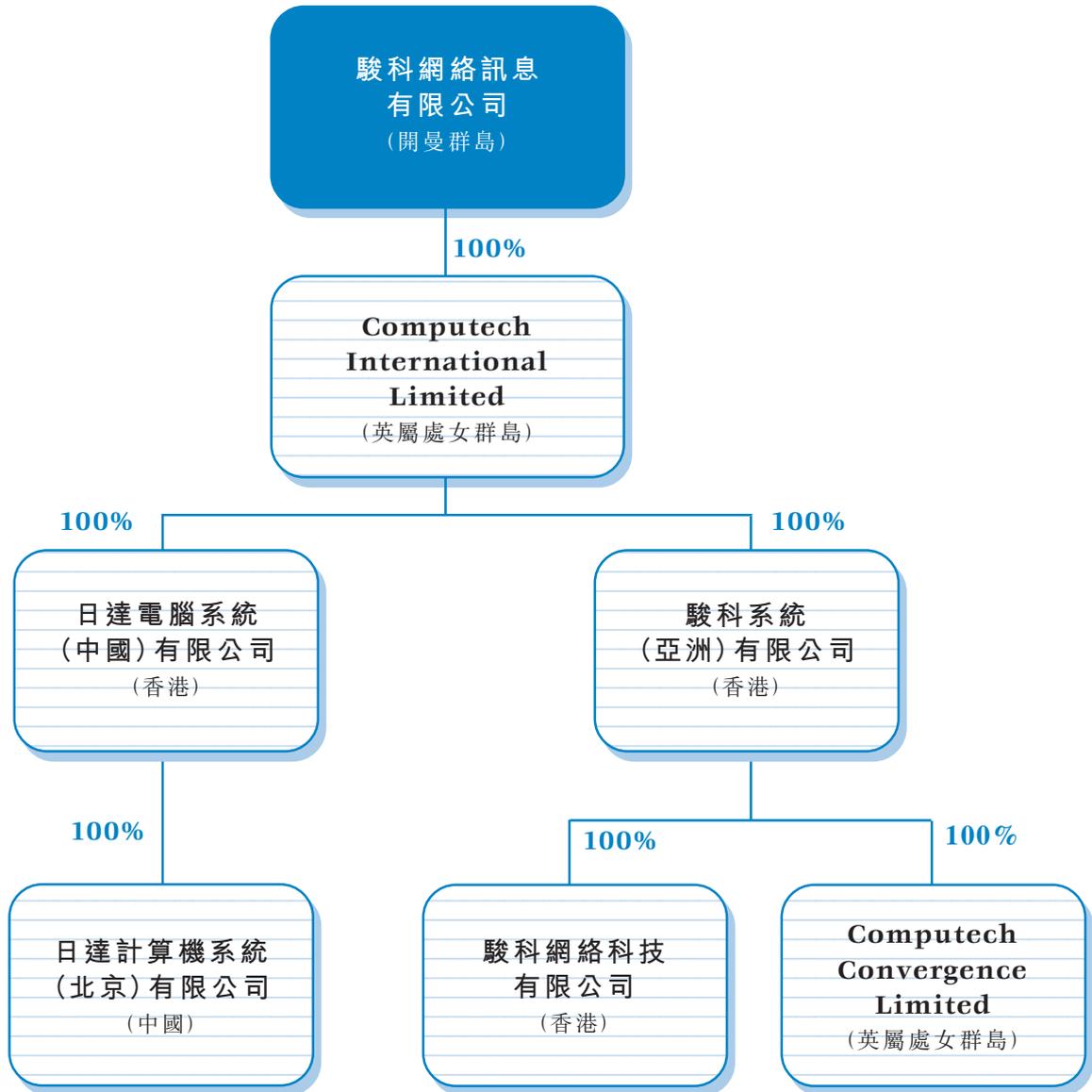
上海商業銀行  
UFJ Bank Limited  
中國銀行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這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上任以來首次以本公司主席之身份公佈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三年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激烈競爭之影響下，致使軟硬件產品之邊際毛利減少，同時中國金融界完成結構重組之延遲，加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情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因而令本集團再次錄得虧損。

###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5,3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63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跌幅約達48%，而本年度之邊際毛利則減少至約8%（二零零二年：2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27,282,000港元（每股虧損每股11.37港仙），虧損增幅約達31%，而二零零二年之虧損則約為20,852,000港元（每股虧損每股8.78港仙）。

鑑於在年內推行節省成本措施，因此二零零三年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21,83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約9%。本集團於年終時結束於上海之代表辦事處，這是由於該區缺乏具潛力的業務發展商機。同時為降低成本，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大舉精簡廣州代表辦事處的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4,825,000港元。由本集團自行研發之三種套裝軟件產品（包括e-Banking、VIP Banking及e-Switch）之開發成本在較早前撥充資本之2,396,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撇銷。

### 市場回顧

縱使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三年穩步上揚，然而中國銀行界於資訊科技之開支相對而言仍然為低，這是由於採取中央採購政策、直接進行交易；多間中國的主要銀行與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之間進行磋商大幅延長決策過程；以及系統集成者及分銷商之地位日益下降所致。有關行業的整合工作尚在進行，儘管如此，長遠而言，預期該等可爭取大綜合約及可維持較低經營成本之系統集成者仍然可在此情況下經營。

在此情況下，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物色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及具有較佳邊際毛利的新市場業務及嶄新產品領域。

## 主席報告書

### 經營回顧

本集團擬繼續發掘及開發嶄新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同時亦正尋求新的業務夥伴，協助宣傳現有之銷售網絡現時未能推介之產品。

鑑於中國之外商直接投資日益增加，本集團將評估拓展其業務範圍之可能性，目標為向銀行界內外之跨國組織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在確定目標行業業務及合適產品後，展開緊密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將與其他系統集成者及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進軍多個目標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Hitachi, Limited (「Hitachi」) 之資源，並在日本物色適合中國市場之嶄新科技產品。預期Hitachi之多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在中國多個不同行業之龐大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 前景及致謝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仔細評估銀行界及其他行業於現時及日後對資訊科技的需求，並謹慎地運用其資源。即使中國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管理層亦將在香港—本公司扎根的基地發掘潛在的發展商機。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李文龍先生、執行董事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與代表Hitachi之非執行董事谷口弘幸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辭任。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萬分謝意，並藉此機會感謝列位股東、董事會全人、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財政年度減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35,399,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282,000港元，虧損淨額較去年增加約31%。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倒退，主要是由於中國金融界之結構重組延遲完成，以及非典型肺炎疫情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虧損增加亦由於進一步就長期未償還債務撥備及就三種產品（包括e-Banking、VIP Banking及e-Switch）尚餘資本化開發成本款項作出全面撥備，有關之款項分別約為4,825,000港元及2,396,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金融界正經歷結構重組，主要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正進行大換班，從而令這些客戶延期支付債務。為審慎計，本集團遂對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50%撥備，並對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100%撥備。就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而言，雖然產品已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規定予以資本化及攤銷，然而有關產品在推出市場一年後仍未成功取得合約。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就有關尚餘資本化之款項在收益表中作出全面撥備。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9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43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4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1,0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38,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約為1倍（二零零二年：1.6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份比）為0.09（二零零二年：0.06），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即已押銀行貸款，約為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6,000港元），並取得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非流動貸款約1,884,000港元，為於一間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須予還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相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予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中國銷售之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3,000港元)已透過賬面淨值約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9名僱員(二零零二年：98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人士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馮百泉**，53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5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杉井敏夫先生於電腦行業工作超過20多年，現時在Hitachi, Limited資訊及電訊系統部門工作，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40歲，香港之執業律師。彼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King's College，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資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執行法律實務。彼亦出任另外數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公眾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52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財務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葉玉勝**，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英國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6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所購買及出售之固定資產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4,287,000港元。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馮百泉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由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
老元迪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由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
李文龍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棣慈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鄧志立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杉井敏夫	(交替谷口弘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  
李世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1)及(2)條，曾令嘉先生及李世揚先生均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席告退。

概無任何建議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 (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512,000	54.80%
老元迪先生 (附註2)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512,000	54.80%
葉棣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42%
鄧志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2%

#### 附註：

- 由於馮百泉先生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權益，故彼被視作於Aplus Worldwide Limited所持之131,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老元迪先生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權益，故彼被視作於Aplus Worldwide Limited所持之131,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提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知會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作廢。直至結算日期止，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例如栢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可予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購股權之公平值，因此並不適宜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特色與該等可買賣之購股權有顯著分別，以及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該普遍採納之方法（例如栢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能為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一個可靠的量度方法。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面值百分比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1,512,000	54.80%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 附註：

1. 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分別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當中之42%、42%及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馮先生及老先生各自分別被視作於Aplus所持有之131,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70%，而最大客戶獨佔34%。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93%，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47%。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曾令嘉先生及馮百泉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代替李文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核數師報告書

##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頁至第4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399	68,635
銷售成本		(32,543)	(55,012)
毛利		2,856	13,623
其他收入		23	143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396)	(2,532)
壞賬		(4,825)	(3,945)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6)	(4,866)
行政開支		(17,745)	(19,011)
經營虧損		(26,173)	(18,930)
融資成本		(447)	(335)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661)	(1,587)
所得稅前虧損	3	(27,281)	(20,852)
所得稅開支	4	(1)	—
年度虧損	5	(27,282)	(20,852)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11.37)	(8.7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220	2,165
投資證券	11	—	—
發展成本	12	1,896	6,19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3	—	661
		<u>2,116</u>	<u>9,0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零件		308	1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1,075	39,03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3,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8,494	4,997
		<u>19,877</u>	<u>47,416</u>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2,746
— 無抵押		42	4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115	107
應付票據		—	46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18,660	23,712
應付增值稅		178	1,200
應付所得稅		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1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461	431
欠董事款項	19	332	—
		<u>19,789</u>	<u>28,7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8</u>	<u>18,695</u>
<b>資產淨值</b>		<u>2,204</u>	<u>27,71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代表：			
股本	20	24,000	24,000
儲備		(23,771)	3,511
股東資金		229	27,51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91	206
董事貸款	22	1,884	—
		2,204	27,717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

老元迪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b>9,982</b>	39,315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9</b>	219
銀行存款		<b>7</b>	8
		<b>226</b>	227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b>42</b>	—
應計費用		<b>460</b>	445
欠董事款項	19	<b>197</b>	—
		<b>699</b>	(445)
<b>流動負債淨值</b>		<b>(473)</b>	(218)
<b>資產淨值</b>		<b>9,509</b>	39,097
<b>代表：</b>			
股本	20	<b>24,000</b>	24,000
儲備	21	<b>(14,491)</b>	15,097
<b>股東資金</b>		<b>9,509</b>	39,097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老元迪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27,281)	(20,8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	(73)
利息支出	227	175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396	2,53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34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5	—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661	1,587
折舊及攤銷	3,854	3,608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181)	(10,681)
存貨之增加	(130)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27,963	4,226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3,203	(3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減少	(5,052)	(16,344)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	(1,022)	(15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30	—
	<hr/>	<hr/>
經營所產生／(所耗)之現金	5,811	(23,038)
已收利息	23	73
已付利息	(227)	(175)
	<hr/>	<hr/>
<b>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b>	<b>5,607</b>	<b>(23,140)</b>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7)	(86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	—
發展成本之增加	(988)	(3,533)
	<hr/>	<hr/>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990)</b>	<b>(4,397)</b>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之(減少)／增加	(107)	313
應付票據之減少	(466)	(2,735)
欠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332	(800)
董事貸款之增加	1,884	—
發行股份所得現金	—	22,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	(16)	(13)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27</b>	<b>17,814</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6,244</b>	<b>(9,723)</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8	11,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452</b>	<b>2,208</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94	4,997
銀行透支	(42)	(2,789)
	<b>8,452</b>	<b>2,208</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0,000	1,981	100	5,233	27,314
發行普通股	4,000	—	—	—	4,000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	18,000	—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	—	(951)
年度虧損	—	—	—	(20,852)	(20,85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年度虧損	—	—	—	(27,282)	(27,2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19,030</u>	<u>100</u>	<u>(42,901)</u>	<u>22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b)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以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距(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付出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按直線基準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分三年攤銷。

###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倘資產可收回的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須減少以反映下跌之價值。在釐訂資產可收回的金額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折讓至彼等之現值。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以相同基準，按其估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融資收費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記賬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賃之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提供承擔剩餘結餘之固定周期收費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短暫性除外)下跌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而下跌之金額乃在收益表中以開支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僅在預期發展中產品將可於未來賺取經濟利益及將會予以生產或供內部使用，其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充份表現，開支可供獨立確認並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才列作資本。發展成本在有關產品可供售賣或使用時，以直線基準分三年攤銷。如非達至上述條件之發展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 (k)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 (l)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影響重大時，撥備之釐訂，乃按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率，及負債之指定風險(倘適用)以折算估計將來現金流量。

###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為一間企業給予僱員以換取僱員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代價。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倘若本公司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購買其股份時，董事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訂購股權行使價，及當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或責任。如僱員行使購股權，則權益以所收取款項增加。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 (o) 外幣兌換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而確認。倘暫時性差距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4,528	13,015
系統集成	28,007	54,287
其他	2,864	1,333
營業額	35,399	68,635
利息收入	23	73
總收益	35,422	68,708

## 3.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攤銷發展成本	2,901	2,736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2,127	2,442
核數師酬金	254	300
折舊		
— 自置資產	962	903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4
	962	917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9	45
	953	872
董事酬金 — 附註8(a)	872	2,2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212	636
	660	1,624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6,116	9,7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484	1,910
	5,632	7,850
退休計劃供款	144	1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6	16
	138	144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169	1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6	6
融資租賃利息	2	5
匯兌虧損／(收益)	427	(64)
出售所得款項	(5)	—
減：賬面淨值	99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 以稅率17.5%作出撥備	<u>1</u>	<u>—</u>

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7,281)</u>	<u>(20,852)</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9,003)	(6,881)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2,381	2,653
毋須課稅／並無可予扣減之收入／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1	1,194
資本免稅額減免及撤銷指定之固定資產之稅務影響	(88)	(50)
不作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u>4,700</u>	<u>3,084</u>
所得稅開支	<u>1</u>	<u>—</u>

## 4. 所得稅開支(續)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4(b)(ii))	54,083	33,493
壞賬撥備	4,085	3,867
減速折舊免稅額	409	628
	<u>58,577</u>	<u>37,988</u>
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34)
未作稅項確認		
惟作為財務申報之已確認收益	(6,573)	(11,159)
	<u>(6,573)</u>	<u>(11,393)</u>
	<u>52,004</u>	<u>26,595</u>

-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9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51,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7,1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4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i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因此未作確認。

## 5.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包括約29,5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9,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27,282)</u>	<u>(20,85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37,589,041</u>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19%至24%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15
— 非執行董事	—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02	1,900
— 退休計劃供款	30	95
	<u>872</u>	<u>2,260</u>

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267,000港元、190,000港元及1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6,000港元、606,000港元及558,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數目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9</u>

於年內，三位執行董事放棄其酬金之數額分別約為770,000港元、347,000港元及3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22	1,320
退休計劃供款	66	55
	<b>1,388</b>	<b>1,375</b>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9.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602	96	828	1,582	5,108
添置	3	—	—	4	7
出售	(2,605)	(96)	—	(1,586)	(4,28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828</b>	—	<b>828</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810	63	332	738	2,943
本年度折舊	283	17	276	386	962
出售後撤回	(2,093)	(80)	—	(1,124)	(3,29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608</b>	—	<b>608</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220</b>	—	<b>220</b>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	33	496	844	2,165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0(b)	38,452	39,215
	38,552	39,315
減：壞賬撥備	28,570	—
	9,982	39,315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日達電腦(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0,00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計算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軟件應用 開發及 客戶關係
駿科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2,690,000股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每股 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 科技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 研究與開發
駿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Computech Convergen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藉此收取個別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有關公司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b) 該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成本值	2,342	2,342
減：減值撥備	2,342	2,342
	—	—

上述數字乃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公司之貢獻(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4%股本權益)。該被投資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

### 12.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337
增添	9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4</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09
本年度攤銷	2,9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10</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32
本年度減值虧損	2,3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4,761	4,761
減：累積攤銷	4,761	4,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	661

##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17,313	35,899
減：壞賬撥備	7,775	3,704
	9,538	32,19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7	6,843
	11,075	39,038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587	22,263
4至6個月	29	2,276
7至12個月	5,591	3,951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6,661	7,409
超過2年	4,445	—
	17,313	35,8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3,000港元)乃透過賬面值約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0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3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206	313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之款額(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15	107
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清償之款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91	206

##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3,055	19,10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5,605	4,604
	<u>18,660</u>	<u>23,712</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839	15,822
7至12個月	4,193	1,642
超過12個月	8,023	1,644
	<u>13,055</u>	<u>19,108</u>

## 19. 欠有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

##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0</u>	<u>24,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 (續)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17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4%。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由發出要約函件起28日內妥善簽署要約函件之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董事會可酌情知會各承授人，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20. 股本(續)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1.16港元	6,544,000	無

承授人有權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最高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1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3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60%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 股份餘額

(ii)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6,544,000	7,536,000
作廢	(6,544,000)	(99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4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6,544,000

(iii)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81	(2,794)	(813)
發行普通股溢價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951)	—	(951)
年度虧損	—	(1,139)	(1,1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30	(3,933)	15,097
年度虧損	—	(29,588)	(29,58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030</b>	<b>(33,521)</b>	<b>(14,491)</b>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二年：15,097,000港元）。

### 22. 董事貸款

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須予還款。

## 23.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i) 本集團		
一年內	1,123	2,0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56
	<u>1,123</u>	<u>3,702</u>
(ii) 本公司		
一年內	403	4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3
	<u>403</u>	<u>88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間有關連公司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之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Hitachi, Limited (「Hitachi」) 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兩位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各自在C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7.5%家族權益，而該公司擁有CLIH約41%權益。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收入	(i)	86	72
向Hitachi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i)	158	361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966	298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及
- (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5. 分類申報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內經營之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是其收益之90%以上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plus Worldwide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435	37,565	120,990	68,635	35,399
年度(虧損)/溢利	(5,940)	356	4,552	(20,852)	(27,282)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並按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期間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根據載於第23頁附註1(c)之基準編製。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2	11,877	14,694	9,022	2,116
流動資產	25,212	21,597	59,131	47,416	19,877
減：					
流動負債	29,114	10,796	46,495	28,721	19,7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02)	10,801	12,636	18,695	88
非流動負債	—	(30)	(16)	(206)	(1,975)
(負債)/資產淨值	(3,360)	22,648	27,314	27,511	229

附註：

- 上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日(參照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之招股章程)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 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第23頁附註1(c)之基準編製。

##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訂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1)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玉勝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